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577 号华测时空智能产业园 C 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沈礼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公司《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发表的核查意见具体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公司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

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确定的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1 日，并同意以 33.14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.39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